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拉山口市中学(单位名称)的阿拉山口市中学小学部、初高中部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拉山口市中学小学部、初高中部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阿拉山口市青青蔬菜店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阿拉山口市中学小学部、初高中部教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阿拉山口市青青蔬菜店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阿拉山口市青青蔬菜店(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5年2月11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赵庆梅